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0〕10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9月1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9月1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劳动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精神，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彻始终，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倡导学生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梦想；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第三条 劳动教育坚持把握育人导向、推进劳动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遵循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强化综合实施及坚持因地制宜等原则。

第二章 劳动教育内容

第四条 学院劳动教育内容包括劳动理论教学和劳动实践活动两个部分。学院结合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专业特色、围绕创新创业来确定劳动教育的主要内容。针对劳动新形态，以培养学生劳动精神，提高生产劳动技能为目标，更新劳动观念，提高劳动教育的适宜性和实效性。

第五条 劳动理论教学以劳动科学理论和基本知识作为教育的主要内容，以实习实训课体系为主线，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元素，推进劳动教育与专业课相结合。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鼓励学生推陈出新。

第六条 劳动实践活动分为校内劳动实践活动和校外劳动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做好校园环境秩序维护，勤工助学，校内外公益性志愿者服务等；运用专业技能为社会、为他人提供相关公益服务；依托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社会调查等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第七条 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课程性质为必修课，以劳动专题教育的形式进行教学，共 16 学时，第一学期至第四学期均为 4 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

法规等方面设计。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第三章 劳动教育组织

第八条 劳动教育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学生劳动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教务部负责下达每学期劳动教育教学计划，管理成绩，制定校外劳动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院共同完成《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共同组织开展教学及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校内劳动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协调等。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部负责校内劳动实践活动的任务划分、岗位提供、物质保障，并协助安排和组织劳动实践活动等。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劳动教育的日常管理与指导，组织本院学生参加校内外劳动实践活动，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实现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相统一，并对学生劳动实践表现进行考核。

第四章 劳动教育考核

第十四条 劳动教育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分四个学期授课，每学期4节，合计16节。理论教学考核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授课教师组织；实践活动考核由各二级学院学员指导老师组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劳动教育成绩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院按学期汇总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学生劳动教育考核成绩与评先、评优及党员发展挂钩，劳动教育考核不及格的不能按期毕业。

第十六条 学生因身体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正常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可安排重修或免修。无故不参加劳动实践的，劳动教育考核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五章 劳动教育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多渠道拓展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动态调整劳动教育实践内容，充分发挥学院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职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

第十八条 学院将劳动教育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劳动教育课程建设、设施建设、工具器材购买、耗材补充及购买保险等。

第十九条 学院纪委把劳动教育纳入督导检查范畴，定期检查通报劳动教育组织实施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的构成

学校实行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构建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以主要从在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实验员和具有“双师”资格的专业课教师中选拔。

兼职教师由实习推荐优秀带教老师担任，另外，学校将聘请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优秀社会人士担任劳动课兼职教师。

第三条 聘任原则及要求

以德为先。专兼职劳动课教师的聘任应严把政治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师德师风。聘任工作应结合我校劳动教育、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开展生产劳动认知教育、生产劳动观念教育、生产劳动技能教育、生产劳动法律法规教育和生产劳动习惯养成教育。受聘人愿意履行职责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能严格遵守我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的管理

学校将组建专门的劳动教育教研室，由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组成。定期开展教研系列活动，共同策划劳动教育课程的设置与实施，共同研讨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第五条 劳动课教师的培训

学校将加强对劳动课教师进行有关劳动教育培训与指导，强化教师劳动教育意识，引导教师在理论和实践教学中自觉强化对学生劳动实践和劳动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的教育。

学校鼓励支持校内专任劳动课教师积极参加基层实践，“双师型”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应参加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基层社会实践，提升实践技能。

学校定期对兼职劳动课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理论和师德师风培训，不断提高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逐步打造一支素质好、能力强、懂得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掌握教育教学方法的，稳定的兼职劳动课教师队伍。

第六条 劳动课教师的考核激励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劳动教育师资读完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学校将逐步完善劳动课教师的考核激励机制。将劳动课教师激励机制纳入顶层设计，将专任劳动课教师和兼职教师

指导学生劳动教育的情况纳入每学期工作考核，明确和细化考核要求、考核办法，并作为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鼓励教师参加各级教科研项目，大力表彰在劳动教育中成绩优异的教师，组织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宣传活动，激励教师参与劳动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